

无锡市新吴区凤凰璟园 A2 区 46-1102 漏水, 47-1101 顶楼漏水维修工程项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凤凰璟园 A2 区 凤凰璟园 46, 47 栋, 共有 44 户, 总建筑面积 5210.37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凤凰璟园 A2 区 46-1102 漏水, 47-1101 顶楼漏水维修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22172.08 元。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费为 1000 元。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询价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(1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:

(一) 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: 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二) 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: 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三) 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: 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四) 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:

否_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，请按上述格式列明）

（2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，费用种类为____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（详见预分摊方案）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23172.08 元，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 23172.08 元，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；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0 元，具体筹措途径为：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。

使用建议人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